#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2】字【】第【】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新能国际”)委托，就收购人编制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股份划转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或进行讨论。

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收购目的

三、本次收购协议及内容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尚须获得的批准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九、同业竞争

十、关联交易

十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十二、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根据对以上事项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领先科技/上市公司 | 指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新能国际/收购人 | 指 |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新能国际通过新增股份认购的方式增持领先科技股份的行为 |
|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资产置换 | 指 | 领先科技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有中油金鸿的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领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整体资产置换差额 |
| 置换差额 | 指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
| 置出资产 | 指 | 领先科技截止2010年06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 置出资产出售 | 指 | 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交易给领先集团 |
| 中油金鸿 | 指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 置入资产 | 指 |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39.094%股权、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19.237%股权、联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16.505%股权、益豪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9.363%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7.458%股权、上海市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2.790%股权、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2.410%股权、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2.020%股权、陈义和持有的中油金鸿1.123%股权 |
| 吉林中讯 | 指 |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
| 领先集团 | 指 |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
| 益豪企业 | 指 |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
| 联中实业 | 指 |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
| 金石投资 | 指 |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平安创投 | 指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福宁投资 | 指 |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盛世景投资 | 指 |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农丰禾 | 指 |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
| 新能集团 | 指 |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京都天华 | 指 |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致同会计事务所） |
|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领先科技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领先集团的方案 |
| 《重组框架协议》 | 指 |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于2010年7月3日签署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 《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 指 |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0年9月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于2012年5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0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交割和风险转移日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能国际的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段崇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000010205776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07662152126 号 |
| 股东情况 | 陈义和　　持股比例 90%<br>段崇军　　持股比例 5%<br>邓天洲　　持股比例 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
| 联系电话 | 010-82809334 |

新能国际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 2011 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新能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新能国际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义和 | 4,500 | 90 |
| 段崇军 | 250 | 5 |
| 邓天洲 | 250 | 5 |
| 合计 | 5,000 | 100 |

陈义和直接持有新能国际 90%股权，系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义和 |
| 性别 | 男 |
| 年龄 | 49 |
| 国籍 | 中国 |
| 居住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无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陈义和先生除控制新能国际外，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中油金鸿、财富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新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时通过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间接控股领先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 |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7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4,939.6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义和 |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
| 注册号码 | 43040040000001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湘国税字 430406764203035 号<br>地税湘字 430406764203035 号 |
| 经营期限 | 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

2、 财富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3 月 03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光明 |
| 注册地（办公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千王村光明街 39 号 |
| 注册号码 | 110000011726841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1368510408X 号 |
| 经营期限 | 自 2009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2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文法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 104 号 6 层 |
| 注册号码 | 110000003454532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02733471782 号 |
| 经营期限 | 自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办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4、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10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磊 |
| 注册地址 |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莲花路 |
| 注册号码 | 220294000001290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吉税字 22020270241294X |
| 经营期限 | 自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光电新材料、电子及信息产品、微电子开发、研究、销售。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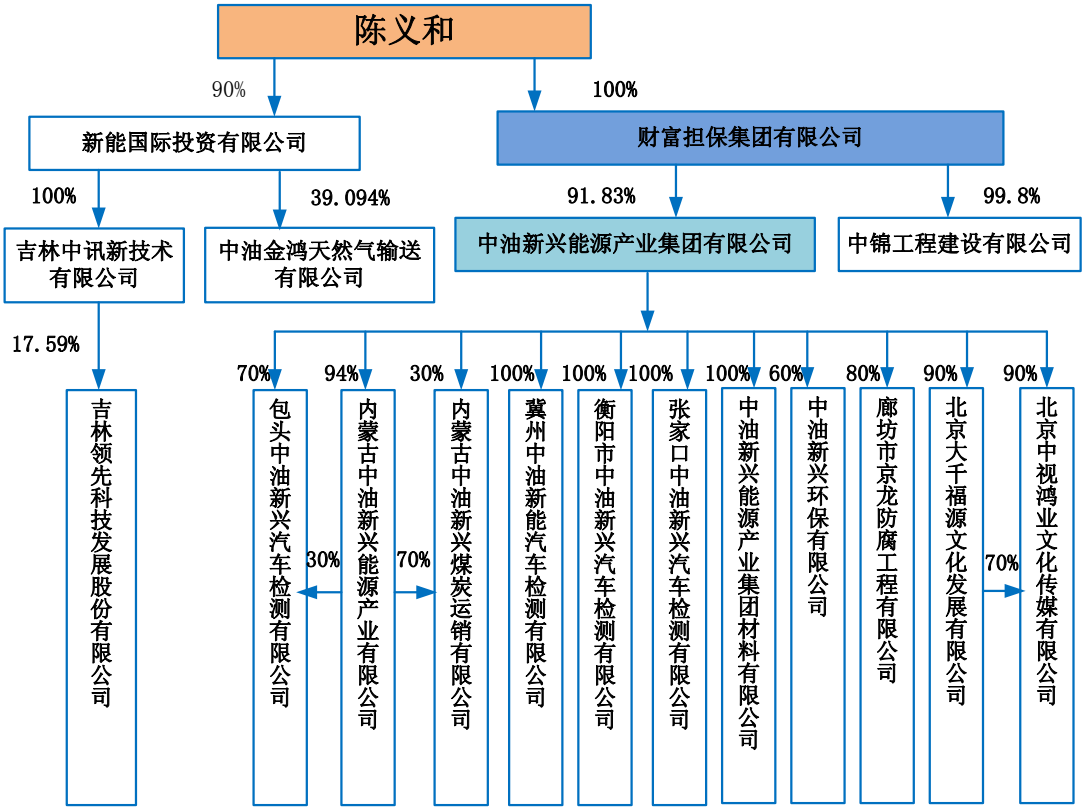
5、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曾用名）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曾用简称） | *ST 领先（吉诺尔、ST 吉诺尔、ST 中讯、中讯科技、G 领先、领先科技） |
| 成立时间 | 1985 年 02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9250.50 万元 |
| 证券上市时间 | 1996 年 12 月 10 日 |
| 证券代码及上市地 | 0006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义和 |
| 电话 | （0432）64569477 |
| 传真 | （0432）64569465 |
| 电子邮箱 | jyw000669@163.com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
| 邮政编码 | 132013 |
| 经营范围 |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企业管理策划、咨询；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下列项目有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卫生保护膜、彩管保护膜、汽车保护膜、钢板保护膜、塑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销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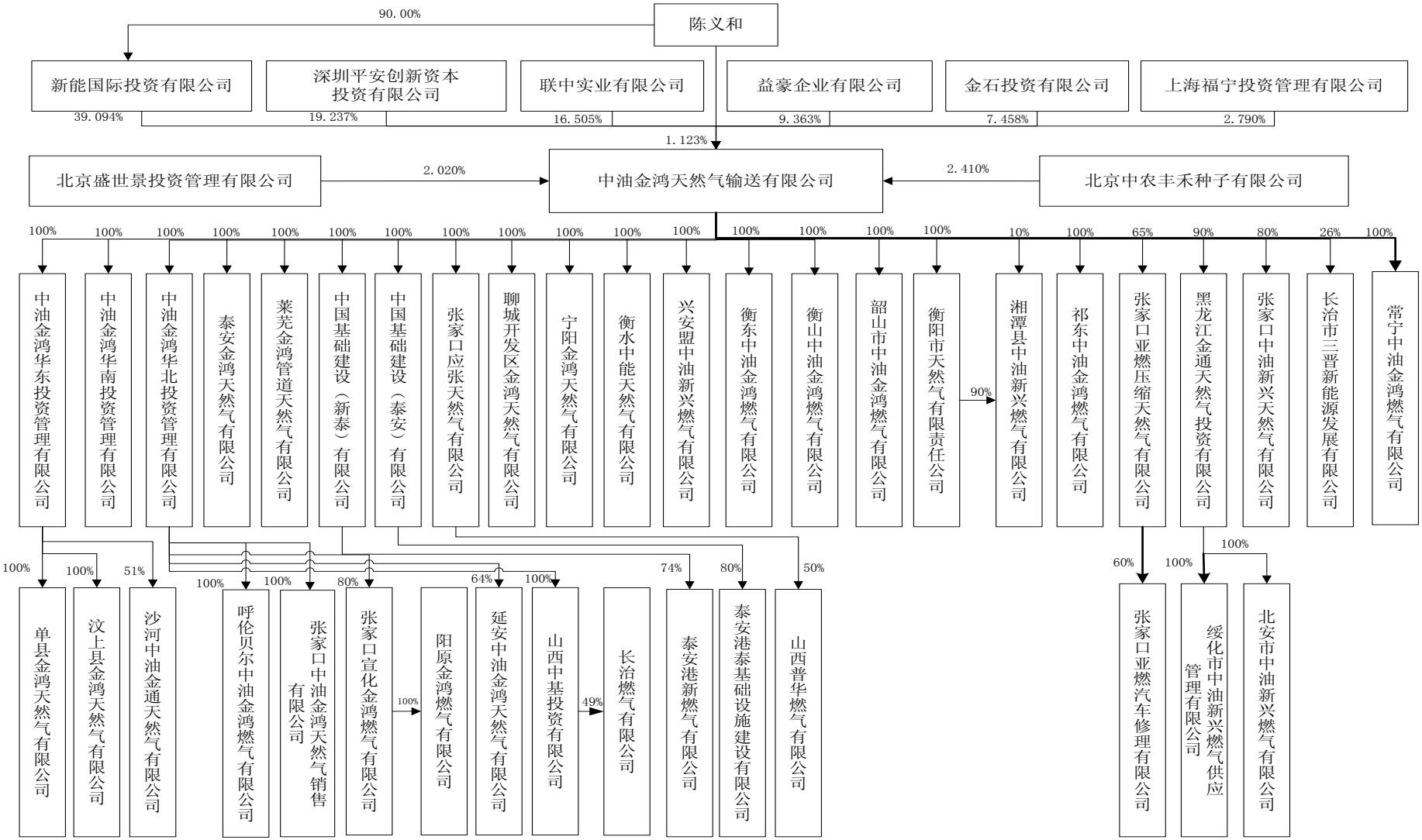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陈义和所控制企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证券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任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义和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邓天洲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 段崇军 | 男 | 经理 | 中国 | 北京市 | 无 |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证券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除通过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间接控制领先科技17.59%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的股权，是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也是领先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领先科技外，陈义和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领先科技近两年来，受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市场需求萎缩，销售量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下降，亟需对主营业务进行结构性调整。

新能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投资管理，目前持有中油金鸿39.094%股权，并通过100%控股吉林中讯间接持有领先科技17.59%的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加强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能力，新能国际决定以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先科技。

本次收购是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环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能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中油金鸿将其天然气管输及城市燃气经营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换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内容

2010 年 9 月 4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国际与领先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1、 交易概要

领先科技以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领先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领先科技以其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从领先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2、 交易价格及定价基础

各方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作为置出资产价格依据，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8,136.13 万元，置出资产价格为 18,136.13 万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作为置入资产价格依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236,671.47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为 236,671.47 万元。

3、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领先科技、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同意，在交割日由领先科技直接向领先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实施完毕。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4、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领先集团承担，由领先集团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足。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领先集团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亏损由新能国际承担，由新能国际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5、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除 66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下岗职工及 548 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包括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的补偿及赔偿）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如因该等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而导致职工的损失、领先科技被处罚或被索赔，则领先集团负责承担和补偿。经新能国际确认可继续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商务部原则批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7、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由领先科技、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8、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交易概要

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置换差价 218,535.34 万元。

2、 交易价格及定价基础

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2.38 元。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资产置换差价除以股份价格的数额，总计为 176,522,887 股，其中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向平安创投发行 33,957,708 股，向联中实业发行 29,135,102 股，向益豪企业发行 16,527,838 股，向金石投资发行 13,165,077 股，向福宁投资发行 4,924,989 股，向中农丰禾发行 4,254,202 股，向盛世景投资发行 3,565,762 股，向陈义和发行 1,982,352 股。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3、 交易的实施

由领先科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领先科技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中油金鸿全体股东的名下，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应就此向领先科技提供必要的配合。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新能国际及陈义和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一致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另有要求的，则相应调整。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足后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商务部原则批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6、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陈述与保证、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如《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7、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 补偿义务

为保证领先科技和其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以下利润预测数时承担补偿责任：

| 年度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预测净利润（万元） | 18,581.76 | 24,147.38 | 29,494.95 |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无需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的实施

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中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领先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国际持有的一定数量领先科技股份并予以注销。领先科技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2 会计年度结束）后，领先科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能国际将另行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领先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领先科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领先科技在 2010、2011、2012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5）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领先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新能国际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国际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新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领先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当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新能国际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时，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4、 纠纷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 补偿义务

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

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 预测净利润 | 24,677.85 | 30,287.46 | 33,460.77 |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无需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的实施

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中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领先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国际持有的一定数量领先科技股份并予以注销。领先科技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3 会计年度结束）后，领先科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能国际将另行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领先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领先科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领先科技在 2011、2012、2013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5）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领先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新能国际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国际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新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领先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当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新能国际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时，新能国际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条款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 纠纷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 补偿义务

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改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置入资产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如下：（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预测净利润 | 28,736.30 | 33,460.77 | 37,643.38 |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若置入资产的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述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无需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 补偿的实施

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甲方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4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乙方将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意见；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如甲方在2012、2013、2014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5）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领先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当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超过乙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时，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署即成立，本补充协议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条款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各种必备条款，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正式签署后在其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尚须获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及批准如下：

1、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领先集团与中油金鸿所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2、 2010 年 6 月 12 日，新能国际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股权注入领先科技。

3、 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0 年 7 月 3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领先集团签署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 2010 年 9 月 4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国际与领先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2011 年 4 月 7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领先科技在重组完成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2011 年 4 月 19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双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 2011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146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6 日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原股东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12、 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当日，新能国际与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3、 2012 年 3 月 1 日，吉林中讯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新能国际成为吉林中讯的唯一股东。

14、 2012 年 3 月 21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2]512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

16、 2012 年 5 月 15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7、 2012 年 5 月 15 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8、 201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领先科技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19、 2012 年 8 月 1 日领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7 日领先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 2012 年 10 月 31 日，领先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394 号），核准领先科技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新能国际及陈义和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已上市流通股份，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不涉及收购资金。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领先科技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保护膜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将持有中油金鸿 100%股权，领先科技将转变为以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置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存在资产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整合的问题。

除本次交易安排外，未来 12 个月内，新能国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者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管理层调整计划

鉴于新能国际受让吉林中讯 100%股权后，领先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同时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加强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对领先科技管理层作出如下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义和、张更生、伍守华、刘宏良、王磊、焦玉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景华、方勇、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侯选人，拟聘任杜立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天洲、李建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琪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下一届监事会的决议。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依法聘任了上市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为保持领先科技稳定经营，新能国际暂无在过渡期间对领先科技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方案核准后，收购人将对领先科技《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提出修订议案，具体修改内容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后，新能国际将依据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条款对领先科技现有员工进行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将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资产以一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领先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除 66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下岗职工及 548 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经新能国际确认可继续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自交割日起，领先科技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其人员聘用。

(六)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领先科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吉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就公司的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领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修改议案。

(七)其他对领先科技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新能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领先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之间除已依法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四类重大交易情形：

1、新能国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领先科技及相关当事人之间进行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领先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领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领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对领先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保护膜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的公司。新能国际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双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现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承接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转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将通过直接和间接地持有领先科技 31.7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义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同时还控制新能集团。

中油金鸿于 2009 年陆续完成对新能集团所控制的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公司股权的收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集团已不再控制任何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资产亦不再持有任何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新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为维护领先科技的独立性、避免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因同业竞争损害领先科技及其除新能集团和陈义和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新能集团和陈义和就有关避免与领先科技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争。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新能国际、陈义和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领先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领先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领先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新能国际、陈义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在新能国际、陈义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十、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之前，新能国际、陈义和与领先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在重组完成后，预计新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金鸿将成为新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主要为新能集团为中油金鸿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油金鸿保证借款余额为 1,361,270,000.00 元，其中由新能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861,770,000.00，具体为：

| 贷款单位 | 贷款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 385,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白沙洲支行 | 18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 155,000,000.00 |
|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 10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雁北支行 | 41,770,0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合计 | 861,770,0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中油金鸿 2012 年 6 月出具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油金鸿保证借款余额为 1,357,170,000.00 元，其中由新能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60,770,000.00 元，具体为：

| 贷款单位 | 贷款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 36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白沙洲支行 | 18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 100,770,000.00 |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20,000,000.00 |
| 合计 | 660,770,0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的关联交易，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如下：

“鉴于领先科技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和陈义和现就与领先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在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善意履行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领先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领先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领先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新能国际提名的领先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新能国际和陈义和保证其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新能国际和陈义和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承诺在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在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领先科技造成损失，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将向领先科技作出赔偿。”

## 十一、收购人财务资料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其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其中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报表均经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035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09 年的资产总额为 2,651,557,247.3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07,611,761.80 元，利润总额为 225,232,146.57 元，净利润为 169,669,035.13 元。

2、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035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0 年的资产总额为 3,284,474,651.5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67,015,959.54 元，利润总额为 273,928,553.74 元，净利润为 204,685,872.77 元。

3、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766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1 年的资产总额为 3,553,984,129.3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4,159,316.86 元，利润总额为 296,150,414.70 元，净利润为 218,004,658.85 元。

## 十二、本次收购的禁止情形

根据新能国际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述禁止性情况：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为：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执业人员 | 执业证编号 |
|---|---|---|---|---|
| 1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Z24641000 | 孙莉 | S0100110050040 |
| | | | 李枫 | S0100110080025 |
| | | | 白恒飞 | S0100110090007 |
| 2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1101199410369848 | 刘志勇 | 11101200610794567 |
| | | | 孙红 | 11101200811615765 |
| | | | 张忠 | 11101199310370518 |
| 3 |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000081 | 杨贵鹏 | 100000514859 |
| 4 |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0100014005 | 郝艳 | 11080006 |
| | | | 刘兴旺 | 11000692 |
| | | | 乔利 | 13030071 |
| | | | 左刚 | 11030090 |
| 5 |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169 | 孟详春 | 110001693687 |
| | | | 曹斌 | 220100030066 |
| 6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1101200410631090 | 史克通 | 11101199410534776 |
| | | | 董寒冰 | 11101200511294378 |
| 7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Z19935000 | 刘鹏飞 | S1110110120016 |
| | | | 王冰 | S1110111080009 |
| | | | 夏优洁 | S1110111010012 |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均具备从事本次收购业务的执业资格，且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田　予：

经办律师：（签字）

史克通

左　晖

董寒冰

2012 年 10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